



改革开放以来,全省城市工作取得了重大突破,城市化进程明显加快,其突出表现为:城市水平大大提高;城市规划对城市化与城市建设的指导日益加强,城市规划管理力度加大,并逐渐向法制化、规范化、公开化发展;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步伐加快;城市住宅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房地产市场逐渐发育成熟;城市绿化水平、城市综合环境质量逐年提高;村镇规划、建设成绩突出;城镇布局与结构趋于合理。同时,我们也应清醒地看到,随着城市化水平的迅速提高,区域和城市的经济结构将发生重大变化,城市发展正面临着许多新的矛盾和问题。一是城市化滞后于工业化,制约了经济和社会发展。二是城市化发展不平衡,南北差距较大。三是城市规划同城市发展不相适应。四是城市建设资金投入不足,资金渠道不稳定,影响了可持续发展。

今后一个时期推进江苏城市化进程的主要思路,我们认为有这么几点:

(一)必须坚持可持续发展的原则。江苏是人口密集、城镇密集而各种资源相对有限的省份。因此,江苏城市化必须充分考虑人口、劳动力的合理流动,水、地等资源的综合平衡,本着有利于形成本省的区域优势,有利于资源的合理利用和优化配置,有利于对基础设施和产业发展统筹安排和减少重复建设,有利于推进城市化和现代化进程,提高人民生活质量的指导思想,坚持实事求是、量力

而行,立足当前,着眼发展,认真贯彻人口、土地、环境三大国策,努力保持经济建设、城市建设、环境建设协调可持续发展。

(二)确立合理的城市发展方针,选择恰当的城市化道路。这是江苏省城市化的发展战略问题。按照国家的发展规划和宏观政策,结合我省城市化的特点和要求,今后一个时期,我省城市工作的基本指导方针可确定为城市现代化,乡村城市化,城乡一体化。这是1982年确定的城市工作指导方针的延续和具体化。符合当今国际上城市发展大趋势和我省经济发展对城市工作的客观要求。

(三)结合全省产业布局、大型基础设施的布局等优化城镇布局,促进区域协调发展。今后在产业布局,特别是大中型建设项目选址上,要充分考虑城市职能分工和各项建设条件,把经济建设同城市建设结合起来。各地区、各城市在产业选择上应遵循市场经济的客观规律,从实际出发,扬长避短,大力培植区域主导产业,并围绕主导产业建立产业群组,实行社会化协作生产,提高规模效益。省里对苏北地区发展将给予扶持,在重大基础设施安排、产业布局、资金投入等方面给予倾斜。

(四)正确处理好经济结构、产业结构调整与城市空间布局的关系。按照“强化中心、优化结构、完善布局、相互促进”的城市发展战略,结合我省沿江、沿海、沿运河、沿沪宁铁路、沿东陇海铁路和沿在建的新长铁路的生

产力布局框架,加快城市化步伐,不断完善城市发展的区域布局。逐步形成一个中心(南京)、四个城镇群(苏锡常、宁镇扬、通泰盐、徐淮连宿)构成的结构完善、布局合理的现代化城市体系。要加快南京、苏州、无锡、南通、徐州、连云港等中心城市的建设,带动全省整个经济的发展。其中南京要建成为对长江中下游地区具有强大辐射能力的现代化区域中心城市。

(五)必须建立城市建设投入新机制,促使市政基础设施产业化。要加快城市建设投资体制改革,建立和完善政府政策性投入与市场补偿相结合的资金筹措体制。结合企业经营机制转换,适时地推行市政基础设施产业化。当前,要在以下几项改革上取得突破:一是组建城市建设投资公司,按照自筹、自用、自还的原则,对城市建设资金实行统一调度、有偿使用、滚动增值。二是有选择地出让部分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经营权和使用权,如大桥、道路、水厂等,有的可以全部出售,有的可以出让转让部分股份。三是加强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的统一管理,确保土地收益用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四是确保现有资金渠道的畅通和不流失,不得随意减免、截留、坐支、挪用,确保专款专用。五是必须改革公用事业价格管理办法,合理确定公用事业价格。短期内价格不能到位的,要建立正常的补偿机制,维持公用事业单位简单再生产的能力。

(六)针对省情实际情况,研究制定相适宜的城市交通政策。要深入开展我省城市交通政策研究,通过制定和实施城市交通规划,科学地确定交通发展目标、交通方式和交通结构,把城市交通规划和城市土地利用规划有机结合,全面解决城市交通问题。

此外,还要重视城市历史文化的保护和利用,在城市开发建设尤其是城市旧城改造中,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保护城市历史文化,促使其在城市今后的发展中焕发新的生机。要培育良好的城市景观,充分发挥地方特色。城市规划设计要坚持以人为中心,创造优美舒适的生产、生活环境,体现城市特色和现代化风貌。■